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科研经费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科研工作有效开展，优化、整合科研资源，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属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一、总则

(一) 科技经费实行统一管理（主要分有于总校、1楼和南1楼同

端）主要为农兽药科项目；

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108 室)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 包括从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 (按原: 现=2.5: 1 面积折算);

(三) 书楠楼 3 楼 (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322 学术报告厅)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书楠楼后小平房 (西侧部分)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

(四) 书楠楼 2 楼楼前平房主要为学院行政、公共平台及高层

面积为书楠楼内和书楠楼外的用房。

第五条 各系规划用房超出分配面积的以申请借用方式再即二级学科团队在学院功能布局前提下自行协调借用。当团队开课课时, 按团队过去 3 年科研绩效比例划拨借用, 团队科研积向学院申请并备案。

第六条 上述房屋布局规划试行办法是便于学院管理性文件制定, 学院拥有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变化和学

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用等的权力。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

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19年1月1日